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 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及
(2) 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天，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及作為完成落實日期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250,549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委託經營站」	指	本集團根據委託協議經營的加氣站，據此，加氣站牌照及設備的擁有人與加氣站運營商訂立協議，委託管理相關加氣站以換取委託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收購協議」	指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具備相關運輸許可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向本集團分批出售燃氣運輸車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股東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接收方)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指	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登記」	指	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股東變更及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捷利物流新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的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市門站價格」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規定的非居民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價格，一般包括出廠價(包括井口價、淨化成本以及其他雜項成本)及管輸費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

劉英武先生

王慶國先生

徐輝林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3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劉英傑先生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及
(2)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中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透過其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i)買賣協議及(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以及上述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詳情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推薦建議；(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意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中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及 (2) 長春中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
代價	:	長春中油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須由長春中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長春伊通河。代價將在毋須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進行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如下：

董事會函件

	包括全球 發售未動用 所得款項	不包括全球 發售未動用 所得款項
現金	人民幣 149,009,015.05 元	人民幣 38,565,123.78 元

經考慮代價金額(即人民幣15,250,549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即約人民幣38,565,000元，不包括全球發售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償付代價。

代價由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參考捷利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250,549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注意到，長春伊通河向捷利物流支付的原定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800,000元，此金額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僅參考捷利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後釐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收購事項以來，捷利物流已由伊通河集團管理超過4年。原定收購成本乃於超過4年前釐定，被視為不合時宜數據，且不能反映捷利物流經多年發展後的股權公平值。因此，在釐定代價時，董事認為上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更公平適當的參考資料，更能反映捷利物流目前的財政狀況。

先決條件 : 完成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長春中油已完成對捷利物流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且捷利物流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b) 長春中油已獲得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有關捷利物流的盡職審查報告；
- (c) 長春中油及長春伊通河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d)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e)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獲聯交所及證監會信納；
- (f) 長春中油已於捷利物流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g) 有關轉讓捷利物流全部股權、股東變更及捷利物流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宜已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檔及／或登記，以及捷利物流已獲發新營業執照。

除上述(c)至(e)項外，長春中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長春中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長春中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不得豁免上述(c)項至(e)項)，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的索償及買賣協議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系統、安全管理、培訓管理及審核管理捷利物流，並將定期檢討執行程序及成果。

捷利物流的業務及經營模式

捷利物流透過安排最佳的行程路線，應要求向其主要客戶、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適時提供危險品運輸服務，以期將石油或燃油及時且安全地交付予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捷利物流收益總額約13.9%及86.1%。

捷利物流所管理及經營的車隊可分類為(i)自營、(ii)租賃及(iii)管理。下表載列捷利物流車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數及擁有權性質：

	石油	燃氣
自營	14輛車頭、20輛掛車及 20輛頭掛一體車	6輛車頭及33輛掛車
租賃(擁有人)	不適用	32輛車頭及27輛掛車 (長春伊通河)
管理(擁有人)	12輛車頭、5輛掛車及 15輛頭掛一體車 (長春伊通河)	不適用
總數：	26輛車頭、25輛掛車及 35輛頭掛一體車	38輛車頭及60輛掛車

捷利物流自向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提供燃氣及石油運輸服務產生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伊通河集團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捷利物流收益總額約86.1%及13.9%。一筆為數人民幣4.0百萬元的管理費亦已入賬為提供石油車隊管理服務的其他收入。

為提供穩定及安全的危險品運輸服務，捷利物流及其管理層團隊與其客戶溝通，藉以了解客戶的運輸需要。憑藉捷利物流龐大的運輸車隊，捷利物流可安排派出合適的車輛及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司機高效地提取及交付石油及燃氣。

董事會函件

捷利物流的主要成本為(i)員本成本；(ii)折舊；(iii)路橋通行費；(iv)維修費；及(v)燃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利物流主要供應商的詳情如下：

供應商	所採購產品／服務	佔總成本的百分比
長春伊通河	石油	13.7%
	租賃辦公室物業	2.9%
公司A	購買運輸車	4.9%
本集團	燃氣	4.3%
公司B	維修及保養	1.6%
公司C	維修及保養	0.7%

捷利物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朝剛先生(「陳先生」)，40歲，為捷利物流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在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彼於危險品零售及批發行業任職多年，並於危險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捷利物流，並於多年來一直參與捷利物流的日常管理。

有關捷利物流營運的風險

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的營運主要面對以下風險：

捷利物流的營運須承受危險品運輸慣常面對的風險，例如車輛故障、自然災害、危險品洩漏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保險或未能全面涵蓋

捷利物流的客戶群範圍偏窄，倘伊通河集團停止向捷利物流採購運輸服務或管理服務，捷利物流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捷利物流須就合法經營取得多項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及批文。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得更為嚴格，捷利物流可能無法保留或續簽牌照及批文

有關捷利物流業務的法規及合規情況

有關捷利物流所進行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2016年修訂)》(國務院令第666號，2016年2月6日修訂)、《道路貨

董事會函件

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2016年第35號，2016年4月11日發佈)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2016年第36號，2016年4月11日發佈)(統稱為「相關法律」)。

根據相關法律，危險品運輸經營者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相關道路運輸機關會就合資格危險品運輸車輛發行《道路運輸證》。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已取得其業務營運的所需牌照。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於吉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長春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吉林省交通運輸廳及長春市交通運輸局官方網站進行的調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有關捷利物流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250,549元。長春伊通河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收購方式自3名人士(即捷利物流當時的股東)購買捷利物流全部股權，而該轉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登記。長春伊通河收購捷利物流的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捷利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捷利物流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4,996	49,11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6,665	2,82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u>4,947</u>	<u>2,091</u>

董事會函件

捷利物流的收益及利潤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收益減少

- (a) 為降低本集團對捷利物流所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本公司向供應商所購買燃氣(將由供應商直接運送至加氣站)的用量於二零一七年有所提升，因此，本集團對捷利物流所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減少；

(2) 利潤減少

- (a) 來自燃氣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利潤減少；
- (b) 來自長途石油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儘管短途石油運輸業務於二零一七年維持穩定，惟其利潤率仍低於長途運輸，故石油運輸服務所產生利潤減少；及
- (c) 運輸車押運員的工資於二零一七年輕微增加，此亦導致捷利物流的利潤減少。

基於捷利物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捷利物流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賬面值如下：

主要資產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1
貿易應收款項	7,5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2

主要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56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932

未來計劃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捷利物流將繼續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為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因本集團拓展其加氣業務令運輸服務需求不斷增長，預期捷利物流的運輸車隊將利用其內部資源進行擴張。倘本集團對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獲完全滿足，董事亦有意向其他加油加氣站運營商提供服務，以擴大捷利物流的客戶基礎。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將石油及／或油料分銷予汽車終端用戶、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有關長春中油的資料

長春中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油加氣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分批向本集團出售燃氣運輸車。此項安排旨在減少本集團日後所產生的燃氣運輸服務費，並使本集團減少對捷利物流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從而使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收購燃氣運輸車」一節。

根據包括相關法律及《機動車登記規定》(公安部令第124號，2012年9月12日發佈)的中國監管制度，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危險品的運輸車輛受到嚴格監管。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燃氣運輸車(須受建議轉讓所規限)必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檢查，且有關車輛於檢查期內須暫停一切業務(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直至轉讓汽車擁有權登記完成並向有關汽車發出新《道路運輸證》為止。

董事會函件

為執行總收購協議，捷利物流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向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地方道路運輸管理局貨運科(「**長春運輸機關**」)諮詢相關程序，並已獲長春運輸機關口頭通知，鑒於長春運輸機關對從事經營旅遊大巴、三級公交車線路及運輸危險化學品及易爆品業務的公司進行審查的政策，其暫停辦理有關轉讓用於運輸危險品車輛所有權的申請(「**暫停事宜**」)，且恢復審批程序的日期不詳。於此情況下，倘總收購協議如期執行，則大量燃氣運輸車將須於一段較長時間內暫停一切業務以完成轉讓並取得新《道路運輸證》，且並無確實的恢復業務的日期。此將削弱捷利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能力，或會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捷利物流向長春運輸機關作出上述諮詢後，捷利物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致電長春中油，告知其有關諮詢的結果，而本公司亦於此時首次得悉暫停事宜。其後，長春中油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口頭諮詢，內容有關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長春運輸機關作出諮詢的結果。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長春中油可另行收購捷利物流的股權，以取代總收購協議，惟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長春中油與捷利物流親身舉行會議，於會上長春中油首次向捷利物流建議，透過收購事項收購捷利物流的燃氣運輸服務。為進一步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捷利物流向長春運輸機關發出查詢函件，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長春運輸機關的書面回覆，確認暫停事宜及原則上同意收購事項。因此，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相關運輸車輛的擁有權仍歸屬於捷利物流名下，故現有安排(即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而捷利物流擁有相關運輸車輛)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完成後，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的原定收購計劃將不再進行。因此，總收購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或長春伊通河作出任何付款。於總收購協議終止後，概無任何一方擁有該協議項下任何進一

步的權利或責任。董事會認為，有關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捷利物流為我們運輸服務的唯一供應商，而本集團已付的過往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仍為我們運輸服務的唯一供應商，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未經審核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長春伊通河於同期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運輸服務。

本集團原先訂立總收購協議的目的為降低未來的運輸服務費(從而降低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減少本集團對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的依賴)(「原定目的」)。董事認為，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將於登記後利用其自有車隊滿足其燃氣運輸需求，此舉將有效降低未來運輸費及減少對關連人士所提供服務的依賴。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仍可達致原定目的。

根據總收購協議，本集團將僅會取得燃氣運輸車的擁有權。然而，根據收購事項，本集團不但能取得該擁有權，亦能接收捷利物流的業務(例如石油運輸業務及石油運輸車管理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的石油運輸服務僅有一名客戶(即伊通河集團)。

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A. 倘伊通河集團為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的唯一客戶

1. 捷利物流將透過其營銷部門每週調查有關下列各項現行市價(「市價」)：
 - (a) 透過與最少2名獨立加油站運營商的初步營銷電話通話，取得由該等加油站運營商所接受類似服務的市價確定其可接受的正常市價；及
 - (b) 透過就最少2名獨立運輸服務供應商的石油運輸服務進行一般查詢及透過電話向彼等取得的費用報價，取得由該等運輸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市價；
2. 營銷人員將根據市價採用最高適用市價計算捷利物流的建議運輸服務費(「建議價格」)，並連同市價向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報告；
3. 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將審閱建議價格，並與市價作比較，倘建議價格不遜於市價，則將會批准建議價格。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運輸服務費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費	<u>44,070</u> ^(附註)	<u>51,130</u>	<u>56,25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捷利物流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向長春伊通河收取的預期運輸服務費總額。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石油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
- (b) 伊通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的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運輸服務的預期市價。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捷利物流為吉林省的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其擁有規模龐大的運輸車隊。透過集中物流管理，捷利物流創造及維持良好的往績，管理並提供安全及穩定的高效運輸服務。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i)捷利物流的業務往績；(ii)預期捷利物流將自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i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不遜於捷利物流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繼續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捷利物流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提供石油運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i)買賣協議及(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以及上述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

於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於130,148,240股股份、26,381,400股股份、17,587,600股股份及1,758,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須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推薦建議

A.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的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審閱買賣協議的條款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於審閱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假設登記將會完成，且完成將會落實，則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0%及1%權益。由於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B.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上文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並考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上文所載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並考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東方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眾誠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IFA-1頁至IFA-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有關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通函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收購事項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通函所載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理由及裨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理由及意見，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蘇丹女士

于臣先生

劉英傑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東方融資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敬啟者：

**(1)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及
(2)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收購事項及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長春中油與長春伊通河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中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此外，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分別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v)通函所載資料。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並無責任進行獨立核證)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所作陳述， 貴公司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的計劃及 貴公司的前景進行討論。吾等亦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屬準確可靠，惟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研究對買賣協議及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定價的相關市場、其他狀況及趨勢。吾等亦已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屬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準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進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概無就任何 貴集團、長春伊通河及捷利物流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宜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本函件日期當時的金融、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吾等獲提供的事實、資料及意見為基礎。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入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意見日期後發生的事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時參考，於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東方融資與(b) 貴集團、長春伊通河及捷利物流以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有關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通函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I. 就收購事項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載列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i)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背景

貴集團

根據招股章程，貴集團是中國吉林省的一家車用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其通過在吉林省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方式，主要從事向汽車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壓縮天然氣形式的天然氣。貴集團經營14家自營加油加氣站、六家合營加油加氣站及10家委託經營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根據招股章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74,605	292,127
— 壓縮天然氣	254,859	268,824
— 液化石油氣	18,484	20,748
— 液化天然氣	1,262	2,555
年內溢利	34,626	28,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招股章程，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92.1百萬元減少約6.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壓縮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降；及(i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壓縮天然氣銷售增長相對較慢導致壓縮天然氣收益減少。

根據招股章程，純利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約22.5%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下降、基準出廠價下降，加上哈沈天然氣幹線竣工令天然氣供應增加，導致向 貴集團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期內壓縮天然氣平均售價不成比例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進一步加速市場化，其中銷售企業在穩定供應及車用天然氣市場內進行充分競爭的前提下自由釐定車用天然氣售價。

目標公司

自二零零五年起，捷利物流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捷利物流通過維護及管理其近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供石油運輸的14輛車頭、20輛掛車及20輛頭掛一體車；以及供燃氣運輸的6輛車頭及33輛掛車)，向貴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提供重要、穩定及安全的危險品運輸服務。除自有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經營供石油運輸的合共12輛車頭、5輛掛車及15輛頭掛一體車；及(ii)從伊通河集團租賃供燃氣運輸的合共32輛車頭及27輛掛車供其經營所需，以透過集中化管理實現協同效益最大化。憑藉捷利物流在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方面的專業及經驗，加上安全運營的往績記錄，捷利物流的業務規模已隨著貴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逐步擴大。

根據捷利物流管理層提供的捷利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明細(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捷利物流的主要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下：

財務業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燃氣運輸	6,846	19,995
石油運輸	42,264	35,001
總計	49,110	54,996
成本		
員工成本	13,910	11,306
折舊	6,898	6,121
車輛行車費	7,550	8,661
維修費	3,659	4,444
燃料成本	10,325	9,395
總計	42,341	39,928
毛利	6,768	15,068
純利	2,091	4,9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捷利物流錄得收益減少約10.7%，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降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49.1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及捷利物流管理層所告知以及根據招股章程，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運輸收益大幅減少是由於 貴集團就燃氣運輸服務而言而為捷利物流的唯一客戶，且伊通河集團就石油運輸服務而言為捷利物流的唯一客戶。 貴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低對捷利物流的依賴，而天然氣供應商亦已滿足 貴集團若干燃氣運輸需求。此外，捷利物流的純利減少約57.7%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9,396	32,934
債務總額	24,146	19,774
資產淨值	15,251	16,160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2.9百萬元乃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有關詳情包括運輸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及機械設備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7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20.6百萬元。

(ii)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分批向 貴集團出售燃氣運輸車。此項安排旨在減少 貴集團日後所產生的運輸服務費，並使 貴集團減少對捷利物流提供運輸服務的依賴，從而使 貴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捷利物流為 貴集團的唯一燃氣運輸服務供應商。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關連人士交易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捷利物流的燃氣運輸歷史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鑒於捷利物流就燃氣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其身份，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能足以減少對燃氣運輸的依賴，並達致 貴集團的成本效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已訂立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的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並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經考慮石油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捷利物流所提供石油運輸服務除可摒除對關連人士所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 貴集團亦可受惠於其預期收益來源，其詳情於本函件「II.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分析。

有關捷利物流所進行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2016年修訂)》(國務院令 第666號，2016年2月6日修訂)、《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 2016年第35號，2016年4月11日發佈)及《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交通運輸部令 2016年第36號，2016年4月11日發佈)(統稱為「**相關法律**」)。

根據相關法律，危險品運輸經營者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相關道路運輸機關會就合資格危險品運輸車輛發出《道路運輸證》。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已取得其業務營運的所需牌照。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包括相關法律及《機動車登記規定》(公安部令 第124號，2012年9月12日發佈)的中國監管制度，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危險品的運輸車受到嚴格監管。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燃氣運輸車(須受建議轉讓所規限)必須接受相

關中國政府機關檢查，且有關車輛於檢查期內須暫停一切業務(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直至轉讓汽車擁有權登記完成並向有關汽車發出新《道路運輸證》為止。為執行總收購協議，捷利物流首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向長春運輸機關諮詢相關程序，並已獲長春運輸機關口頭通知，鑒於長春運輸機關對從事經營旅遊大巴、三級公交車線路及運輸危險化學品及易爆品業務的公司進行審查的政策，其暫停辦理有關轉讓用於運輸危險品車輛所有權的申請(「暫停事宜」)，且恢復審批程序的日期不詳。於此情況下，倘總收購協議如期執行，則大量燃氣運輸車將須於一段較長時間內暫停一切業務以完成轉讓並取得新《道路運輸證》，且並無確實的恢復業務的日期。此將削弱捷利物流向 貴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能力，或會進一步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捷利物流向長春運輸機關作出上述諮詢後，捷利物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初致電長春中油，告知其有關諮詢的結果，而 貴公司亦於此時首次得悉暫停事宜。其後，長春中油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口頭諮詢，內容有關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長春運輸機關作出諮詢的結果。中國法律顧問建議長春中油可另行收購捷利物流的股權，以取代總收購協議，惟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長春中油與捷利物流親身舉行會議，於會上長春中油首次向捷利物流建議，透過收購事項收購燃氣運輸服務。為進一步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捷利物流向長春運輸機關發出查詢函件(「查詢函件」)，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獲長春運輸機關的書面回覆，確認暫停事宜及原則上同意收購事項(「書面回覆」)。

誠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相關運輸車的擁有權仍歸屬於捷利物流名下，故現有安排(即長春中油收購捷利物流(擁有相關運輸車輛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吾等已審閱查詢函件、書面回覆且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嚴格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將持續生效，而長春運輸機關為發出該書面回覆的主管部門。

鑒於i)收購事項的背景；ii)收購事項亦可達到減低依賴捷利物流的目的；iii)總收購協議項下原定計劃的不確定性；iv)查詢函件、書面回覆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於上市後隨即變更總收購協議項下的計劃屬合理。

吾等在將收購事項與總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計劃作比較後，注意到收購事項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石油運輸收益，同時可減少對 貴公司關連人士所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

有關燃氣及石油運輸業務於中國受嚴重監管方面，吾等已審閱上述的相關法例，並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瞭解到捷利物流已取得經營所需的所有牌照。

吾等亦已檢查吉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長春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吉林省交通運輸廳及長春市交通運輸局的相關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捷利物流營運的重大安全事故。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瞭解到根據彼等的法定盡職審查，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捷利物流營運的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的營運主要面對以下風險：

- (i) 捷利物流的營運須承受危險品運輸慣常面對的風險，例如車輛故障、自然災害、危險品洩漏及道路交通事故，其保險或未能全面涵蓋；

- (ii) 捷利物流的客戶群範圍偏窄，倘伊通河集團停止向捷利物流採購運輸服務或管理服務，捷利物流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捷利物流須就合法經營取得多項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及批文。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得更為嚴格，捷利物流可能無法保留或續簽牌照及批文。

鑒於i)捷利物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責任事故；ii)捷利物流為伊通河集團(長春伊通河的自有車隊除外)的唯一石油運輸服務供應商，而長春伊通河已同意，當捷利物流自長春伊通河取得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指示後，捷利物流將安排其自有石油運輸車提供有關服務，而長春伊通河不得作出任何反對；iii) 貴公司管理層對捷利物流相當熟悉，原因為兩者均隸屬同一集團；iv)捷利物流已取得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經營所需的牌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

經考慮i)收購事項可摒除對關連人士所提供燃氣運輸的依賴；ii)石油運輸服務可獲得額外收益來源；iii)收購事項將提升 貴集團的成本效益；iv)由於 貴集團為天然氣加氣站運營商，故收購事項所帶來的縱向整合將令 貴集團業務受惠；v)捷利物流管理層團隊於燃氣運輸方面擁有逾九年的經驗，而隨著收購事項的執行，所涉及相關員工在有關人員的同意下，亦將與 貴集團訂立僱傭合約；vi) 貴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及vii)進行收購事項而非總收購協議項下原有安排的理由充分，故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貴公司擬在毋須動用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所進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情況下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經考慮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狀況後，董事確認，貴集團將有充裕資源償付代價。

代價由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參考捷利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250,549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注意到，長春伊通河向捷利物流支付的原定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800,000元，此金額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僅參考捷利物流當時的註冊股本後釐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收購事項以來，捷利物流已由伊通河集團管理超過4年。原定收購成本乃於4年前釐定，被視為不合時宜數據，且不能反映捷利物流經多年發展後的股權公平值。因此，在釐定代價時，董事認為上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更公平適當的參考資料，更能反映捷利物流目前的財政狀況。

(iii) 先決條件

完成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長春中油已完成對捷利物流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且捷利物流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長春中油已獲得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有關捷利物流的盡職審查報告；
- (c) 長春中油及長春伊通河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d)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e) 貴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獲聯交所及證監會信納；
- (f) 長春中油已於捷利物流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g) 有關轉讓捷利物流全部股權、股東變更及捷利物流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宜已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檔及／或登記，以及捷利物流已獲發新營業執照。

除上述(c)至(e)項外，長春中油可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長春中油豁免任何先決條件的情況。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獲長春中油以書面形式豁免(惟不得豁免上述(c)項至(e)項)，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一方毋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所引致的索償及買賣協議特別規定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獲豁免。

(iv)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3. 代價評估

人民幣15,250,549元的代價由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參考捷利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250,549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捷利物流於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試圖將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兩者均為評估一間公司價值時常用的估值倍數)與主要從事陸路為主的危險品運輸服務，並各自從此業務產生大部份收益的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進行比較。然而，並無公司符合上述標準。因此，吾等已將篩選標準擴大至納入從事陸路為主的物流運輸業務，且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從來自陸路為主物流運輸業務獲得超過40%收益的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知及所能，吾等已識別出三間符合上述篩選標準的完整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鑒於(i)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得出的可資比較公司僅有三間；及(ii)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概無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收購主要從事陸路為主的危險品運輸服務公司，故吾等認為，以資產淨值作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每間可資比較公司在(其中包括)業務營運及環境、規模、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均有其本身的獨特性質及特色，故可資比較公司與捷利物流之間的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未必為對等的比較。然而，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視為代價合理性及公平性的指標。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股份代號	可資比較 公司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權益	權益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持有人 應佔純利 (百萬港元)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0636	嘉里物流 聯網	主要從事物流及貨運業務的 亞洲領先物流服務供應商	16,967	1,877	15,300	9.04	1.11
3399	廣東粵運	主要從事提供現代物流、 旅遊服務及資源發展業務	3,847	417 (附註3)	2,622 (附註3)	9.22	1.47
1292	長安民 生物流	主要從事汽車商品的 運輸及供應鏈管理以及 非汽車商品運輸	792	140 (附註3)	2,277 (附註3)	5.66	0.35
					最大值	9.22	1.47
					最小值	5.66	0.35
					中位數	9.04	1.11
					平均數	7.97	0.97
	目標公司					7.30 (附註4)	1.00 (附註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彭博網站

附註：

1. 市盈率指現行市值除以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純利。
2. 市賬率指現行市值除以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資產淨值。
3. 為供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的匯率換算。
4. 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按代價人民幣15,250,549元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090,543元計算。
5. 目標公司的市賬率按代價人民幣15,250,549元除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250,549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約介乎5.66倍至9.22倍之間，平均數約為7.97倍，中位數約為9.04倍。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約為7.30倍，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約介乎0.35倍至1.47倍之間，平均數約為0.97倍，中位數約為1.11倍。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約為1.00倍，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並與其平均數相若。

此外，吾等亦已調查過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曾涉及收購主要從事陸路為主的危險品運輸服務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收購交易。經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就吾等所知悉，根據上述篩選標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可資比較交易。

鑒於上述理由，尤其是(i)代價乃經買賣協議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代價所隱含的市盈率約為7.30倍，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及平均數；及(iii)代價所隱含的市賬率為1.00倍，其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中位數及，並與其平均數相若，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4. 對 貴集團財務的影響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捷利物流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捷利物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預期捷利物流日後表現將對 貴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貴集團預期將不會有源自收購事項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基於上述情況，預期 貴集團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ii) 資產負債及營運資金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層賬目後，預期 貴集團將有充足資本就收購事項償付代價人民幣15,250,549元。

II. 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將石油及／或油料分銷予汽車終端用戶、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據長春伊通河管理層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經營合共72座加油站。伊通河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668.8百萬元及溢利約人民幣96.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考慮(i)捷利物流的業務往績；(ii)預期捷利物流將自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i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不遜於捷利物流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繼續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將對 貴集團有利。

我們已與長春伊通河管理層、捷利物流管理層及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i)自二零零五年起，捷利物流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ii)捷利物流自其註冊成立起便持續向伊通河集團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多年來已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iii)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且預期捷利物流將自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iv)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捷利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而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捷利物流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基於上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先決條件：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將自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日期（「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長春中油已登記為捷利物流的唯一股東；
- (b)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 (c)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運輸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年期：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主要條款： 捷利物流將使用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向捷利物流支付運輸服務費。

釐定服務費： 石油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根據石油的實際重量及實際運輸距離（即每百公里噸位）釐定及計量。

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的石油運輸服務僅有一名客戶（即伊通河集團）。

為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不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貴集團將
採取以下措施：

**A. 倘伊通河集團為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
務的唯一客戶**

1. 捷利物流將透過其營銷部門每
週調查有關下列各項現行市價
（「市價」）：
 - (a) 透過與最少2名獨立加油站
運營商的初步營銷電話通
話，取得由該等加油站運
營商所接受類似服務的市
價確定其可接受的正常市
價；及
 - (b) 透過就最少2名獨立運輸服
務供應商的石油運輸服務
進行一般查詢及透過電話
向彼等取得的費用報價，
取得由該等運輸服務供應
商所提供的市價；
2. 營銷人員將根據市價並計及運
輸量及運輸距離採用最高適用
市價計算捷利物流的建議運輸
服務費（「建議價格」），並連同市
價向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報告；
3. 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將審閱建議
價格，並與市價作比較，倘建議
價格不遜於市價，則將會批准建
議價格。

B. 倘捷利物流的石油運輸服務除伊通河集團外有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

1. 捷利物流將採取上文A節所述的所有措施；
2. 除此之外，營銷人員估計價格及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審閱建議價格時，均將計及捷利物流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的運輸服務費（「獨立客戶價格」）；
3. 倘建議價格不遜於市價及獨立客戶價格，捷利物流的總經理將批准建議價格。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必須在提供運輸服務前協定有關服務費，而 貴集團將依照上述程序，確保服務費不會不遜於市價及獨立客戶價格(如有)。

付款條款： 將按應計制每月結算，並於長春伊通河收到捷利物流發出的發票當日起計10日內結算。

吾等已審閱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並注意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董事會函件的披露一致。吾等亦注意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i)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參考捷利物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而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捷利物流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及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年期少於三年。由於長春伊通河為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的唯一客戶，故吾等未能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任何樣本。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協議樣本，吾等知悉，10日的信貸期與捷

利物流就石油運輸服務提供予長春伊通河提供的歷史信貸期相同，且不遜於長春伊通河(即使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附屬公司)。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主要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監管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運作。

貴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交易的定價標準乃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

- i. 每星期將向長春伊通河提供服務的運輸費與獨立第三方的運輸費進行比較以確保 貴集團可收取的運輸費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 ii. 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交每月財務報告，當中載有 貴集團所進行的全部關連交易(包括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
- iii. 貴公司會計部門將定期監察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及
- iv. 藉由使用捷利物流自有車隊而非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管理協議項下所管理的車隊優先進行石油運輸。

由於長春伊通河為捷利物流的唯一石油運輸客戶，而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長春伊通河的自有車隊除外)的唯一石油運輸服務供應商，因此，吾等無法找出任何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

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定價政策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如何有效實行上述措施，吾等獲告知，現時有超過2,000名獨立加油站運營商及另外四支於吉林省與捷利物流規模相若的獨立石油運輸團隊。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捷利物流管理層的討論，並經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獨立加油站運營商及獨立石油運輸團隊所得報價及諮詢的內部記錄樣本，吾等注意到，捷利物流的營銷部門可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取得市價。就此而言，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上述措施實屬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設有合適措施以管理日後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執行及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實際金額		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運輸服務費	35,001	42,264	44,070 ^(附註)	51,130	56,25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捷利物流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向長春伊通河收取的預期運輸服務費總額。

根據董事會函件，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i)石油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ii)伊通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的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運輸服務的預期市價。

為考量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及評估下列資料：

i) 石油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

誠如上表所示，歷史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2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年度上限預期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0%，低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約20.8%的歷史增長率。

ii) 伊通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的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

誠如長春伊通河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的歷史石油運輸量*距離分別為777,018噸*100公里以及670,183噸*100公里。有關減少是由於伊通河集團的供應商及其自有車隊所提供的運輸服務已能滿足伊通河集團若干需求所致。誠如長春伊通河管理層進一步告知，i) 經考慮捷利物流於登記後將成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捷利物流所提供的石油運輸服務預期將更規範及可靠，因此，伊通河集團於日後使用更多有關服務實屬合理；ii) 伊通河集團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設立六至八座新加油站(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此將導致每年額外100,000噸*100公里的石油運輸需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使用777,018噸*100公里作為計算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使用855,000噸*100公里作為計算二零二零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實屬合理。

iii) 石油運輸服務的預期價格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單價設定為每百公里每噸約人民幣66元。

根據捷利物流管理層就石油運輸的意見及經審閱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所訂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協議樣本，吾等注意到平均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百公里每噸人民幣45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百公里每噸人民幣63元，增幅為40%。

誠如捷利物流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彼等預計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略為上升。吾等注意到中國消費物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指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6%，經考慮歷史波動，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預期單價人民幣66元實屬合理。

結論

經考慮i)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歷史服務費增長所反映對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ii)伊通河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吉林省有關新加油站的擴張計劃支持長春伊通河所提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運輸量的背景；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運輸的預期單價，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儘管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江君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趙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148,240	55.50%
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7,600	7.50%
王慶國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8,760	0.75%

附註：

1. 上述股份乃以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Truth」) 的名義持有。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Truth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股份乃以Heroic Year Limited (「Heroic Year」) 的名義持有。Heroic Year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Heroic Year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乃以Noble Praise Investments Limited (「Noble Praise」) 的名義持有。Noble Praise由執行董事王慶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慶國先生被視為於Noble Prais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列示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0,148,240	55.50%
Ji Yuanyuan (附註2)	配偶權益	130,148,240	55.50%
Dynamic Fa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381,400	11.25%
徐女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381,400	11.25%
Heroic Year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7,587,600	7.50%
Ma Dan (附註5)	配偶權益	17,587,600	7.50%

附註：

1. Golden Truth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2. Ji Yuanyuan為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 Yuanyuan被視為於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述股份乃以Dynamic Fame Global Limited(「**Dynamic Fame**」)的名義持有。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5. Ma Dan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 Dan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c)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交易詳情

董事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1. 根據總收購協議，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按估計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批向長春中油出售28輛車頭及51輛掛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0%及1%權益。

交易詳情

董事的權益性質及範圍

誠如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建議以收購方式收購捷利物流的燃氣運輸車。因此，總收購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總收購協議收購任何運輸車且亦無支付代價。

2. 根據買賣協議，長春伊通河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250,549元向長春中油出售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全資附屬公司，由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分別擁有74%、10%及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存續：

1.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作為買方)就供應壓縮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燃氣供應協議；
2.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長春伊通河(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就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3.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及遼源市恒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經營方)就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本集團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加氣站)(作為服務接收方)就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運輸服務協議；
5. 總收購協議；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長春伊通河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作為委託方)與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就經營及管理加氣業務所訂立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及
7. 買賣協議。

(d)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e) 共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若干公司(「相關公司」)的董事：

董事姓名	董事亦擔任其董事的相關公司
趙金岷	Golden Truth Holdings Limited
劉英武	Heroic Year Limited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專家**(a)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通函所載列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專家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且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同意書

東方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6樓6636室：

- (a) 買賣協議；
- (b)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 (c) 本附錄「2.權益披露-(c)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一段所述的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5.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買賣協議，並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C」字樣的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定義見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步驟、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或完成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並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及／或據此擬訂立的其他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有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663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登記成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ted-strengt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